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06/02-03及CB(2)811/03-04(02)及(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因應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改領養制度的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將有何不同；
 - (b) 內地及海外地區的領養人領養本地兒童的行政安排，以及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這類領養中所擔當的角色；
 - (c) 述明現行由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的最嚴重弊端所在、當局建議將該等安排刑事化的理據，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制定相若的法例；
 - (d) 在過去數年，尚待領養的兒童是否不足以應付需求；
 - (e) 政府當局在海外領養方面的政策，以及有何措施方便進行這類領養；
 - (f) 曾否出現下列海外領養個案：有關兒童的父母離婚後，在無須親生父母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被安排作海外領養；以及香港是否承認這類領養；
 - (g) 倘若已離婚母親將其子女遷離香港後再婚，但其現任丈夫並沒有領養其子女，而有關子女的生父擬取回其子女，該名生父有何法律權利；

- (h) 倘若兒童父母的其中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將子女帶往內地由他人領養，社署如何跟進這類個案；
- (i) 由於《領養條例》就“親屬”所訂定的定義廣泛，倘若兒童由其親屬領養，此舉與“兒童最佳利益”的宗旨是否相符；
- (j) 進行海外領養的程序細節(例如評估是否適合作領養家庭)；
- (k) 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圖，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有何責任；由於根據法院裁決，由香港居民領養的內地子女不獲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下由這些居民所生的子女，此項裁決有否令領養父母難以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及
- (l) 就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的安排詳情及所接獲的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1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將於會後徵詢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以確定隨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3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26 - 0426	委員及秘書	選舉主席	
0427 - 4002		會議暫停	
4003 - 012513	主席 政府當局	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012514 - 012603	主席	因應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改領養制度的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將有何不同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2604 - 0131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內地及海外地區的領養人領養本地兒童的行政安排，以及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這類領養中所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3126 - 014434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述明現行由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領養安排的最嚴重弊端所在 — 在過去數年，尚待領養的兒童是否不足以應付需求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4435 - 01463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在海外領養方面的政策，以及是否訂有措施，以方便進行這類領養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38 - 015357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曾否出現下列海外領養個案：有關兒童的父母離婚後，在無須親生父母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被安排作海外領養；以及香港是否承認這類領養 — 倘若已離婚母親將其子女遷離香港後再婚，但其現任丈夫並沒有領養其子女，而有關子女的生父擬取回其子女，該名生父有何法律權利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5358 - 01565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當局建議將由無親屬關係的人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刑事化的理據，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制定相若的法例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5659 - 015821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倘若兒童父母的其中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將子女帶往內地由他人領養，社署如何跟進這類個案 — 由於《領養條例》就“親屬”所訂定的定義廣泛，倘若兒童由其親屬領養，此舉與“兒童最佳利益”的宗旨是否相符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5822 - 01591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進行海外領養的程序細節(例如評估是否適合作領養家庭)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18 - 010130	主席	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圖，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有何責任；由於根據法院裁決，由香港居民領養的內地子女不獲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下由這些居民所生的子女，此項裁決有否令領養父母難以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0131 - 020153	羅致光議員	就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的安排詳情及所接獲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20154 - 020643	主席、秘書及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3日